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6号”文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粤电力”）2009年非公开发行138,047,13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金公司”）作为粤电力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认为粤电力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家祺：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远洋 IPO、国电电力增发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洁：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中海集运 A 股公开发行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粤电力 A 和粤电力 B
股票代码：	000539 和 200539
法定代表人：	潘力 先生
董事会秘书：	刘维 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梁江湧 先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电话：	(020)87570251（证券事务代表）
传真：	(020)85138084（证券事务代表）
邮政编码：	510630
网址：	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	ged@ged.com.cn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163,552,152	27,843,563,755	24,052,840,722
负债合计	18,108,732,485	16,217,654,623	12,037,694,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71,838,984	8,858,856,919	9,144,451,954
少数股东权益	2,782,980,683	2,767,052,213	2,870,693,827
股东权益合计	12,054,819,667	11,625,909,132	12,015,145,7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2,234,717,490	11,617,673,253	10,393,088,405
营业利润	1,671,533,492	-271,601,582	1,237,023,824
利润总额	1,661,334,787	-279,292,212	1,226,378,337
净利润：	1,363,801,900	-130,861,357	827,89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352,428	28,981,240	658,877,844
少数股东收益	198,449,472	-159,842,597	169,021,7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012,223	-594,156,132	2,597,33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530,906	-1,990,647,286	-3,663,603,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6,183	2,059,874,631	1,146,350,3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2,354,150
现金净增加额	86,515,134	-524,928,787	77,727,328
期末现金余额	1,738,834,186	1,652,319,052	2,177,247,83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6,144	9,256,767	10,931,060
因重组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965,475	-	-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	-18,125,378
股权投资损失	-	-	8,138,0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708,930	-11,140,114	-7,754,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8,008	-4,343,847	-2,087,4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6,4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76,923	-3,076,923	-3,076,9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13,6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9,484	1,510,786	2,791,350
所得税影响额	-42,241,266	2,636,438	-2,939,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885,854	907,345	-
合计	93,953,624	-7,163,237	-12,123,527

5、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9	0.92	0.68
速动比率	0.51	0.77	0.5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04%	58.25%	50.05%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40.18%	35.46%	32.25%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3	3.44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9	8.32	10.09
存货周转率	11.58	14.35	16.10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45	0.47
利息倍数（倍）	4.24	0.52	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	-0.22	0.98
资产收益率	4.52%	-0.47%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0.31%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0.23%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0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0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01	0.25

六、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 股票类型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粤电集团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股份
-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138,047,138股
- 6、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均价的90%。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0.6元（含税，B股暂不扣税），除息日为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上述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原每股人民币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9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最终发行价格为5.94元/股，与发行底价（即5.94元/股）的比率为100%，与发行日（2010年4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2元/股）的比率为76%。
- 7、 发行股份限售期： 粤电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股权

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
决议有效期： 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11、 募集资金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净额出具《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42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99.72元，扣除承销
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3,047.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06,952.58元。

七、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粤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保荐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人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人名称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陈洁

项目协办人: 韩志科

项目经办人: 龙亮、王盛、沈亚萍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65051156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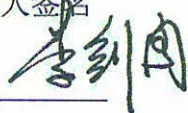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中金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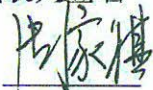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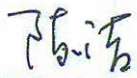
李剑阁

2010年 5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陈洁

2010年 5 月 12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 5 月 12 日